

# 義守大學學生申請雙重學籍辦法

98年10月9日九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

98年12月16日九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校務會議通過

99年1月13日校長核定公告全文

99年1月27日台高(二)字第0990009978號函備查

107年5月23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(第3、4條)，107年6月14日校長公告

107年7月18日教育部臺教高(二)字第1070108385號函同意備查第3、4條條文

109年1月8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(第2-9條)，109年1月16日校長公告

109年2月4日教育部臺教高(二)字第1090012422號函同意備查第2-7條條文

-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八條及本校學則第三條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雙重學籍包括同時在國內、境外大學校院修讀學位或在本校他系(所)註冊入學者。
- 第三條 雙重學籍學生於他校所修習科目，不得與本校所選修科目時間衝堂，且各科目學分與成績不得計入本校成績與畢業學分。有學位論文者，其兩校論文題目及內涵應有所不同，若以相同論文取得學位，撤銷本校畢業學位，並追繳已發之學位證書。
- 第四條 申請雙重學籍者，應於雙重學籍事實發生之當學期開學日前，依本辦法提出申請，經核定後始可取得雙重學籍資格，未經本校同意仍至他校就讀者，應予退學。  
在本校同時具有雙重學籍者，須依學籍辦理註冊繳費。
- 第五條 學生至本校簽約雙聯協議之境外大學修讀學位，依據本校「與境外大學校院辦理雙學位制實施辦法」辦理，不受本辦法第三條限制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、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公告，自公告日實施，並報教育部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